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7140030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波浪力學（含潮汐）」等5科目及修正「行政法」等41科目命題大綱。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波浪力學（含潮汐）」、「港灣工程」、「海岸工程」、「近岸地形測量」、「土壤力學（含樁基礎）」等5科目命題大綱。
- 二、考試院業於107年4月27日發布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旨揭考試「行政法」、「行銷學」、「計算機概論」、「建築結構系統」、「電機機械」、「電力系統」、「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流體力學」、「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測量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生物技術學」、「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熱工學」、「普通化學」、「有機化學」、「食品分析與檢驗」、「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學」、「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儀器分析」、「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學」、「生物化學」、「圖學」、「基本設計」、「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水資源工程學」、「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水文學」、「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植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災」等41科目命題大綱配合刪除前開2項考試之適用。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配合一併修正。
- 四、前揭命題大綱適用類科一覽表及內容，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首頁/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

部長 蔡宗珍

# 考選部公報